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承辦人:科員 黃燕月 電話:05-3620123#8316

電子信箱: anyueh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: 府教體字第11001482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配合疫情警戒 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月12日,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 間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79230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至110年7 月12日止,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 育機構仍請所有學生(學童)停止前往,公私立幼兒園停止 到園上課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,家長於學校與各類教育機構停止到 園(班)期間,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,得申請防疫照顧假, 說明如下:
 - (一)於三級警戒延長期間,家長如有照顧「12歲以下學 童」,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 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者,家長其中一人

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 110/06/29

第1頁,共2頁

1100002361

得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(二)前述家長,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 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
正本: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教育處學生事務及



